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78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代 理 人 凌國恩

債 務 人 陞達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峻瑞

債 務 人 陳蓉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捌佰貳拾肆萬參仟壹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 計算方式
1	633,000元	115年1月1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3.75%	115年2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 內按前開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2	1,471,467元	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5%	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
3	1,231,561元	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4.65%	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
4	4,907,100元	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%	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